

湖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及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通知中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细则。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及以上（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S = \frac{\sum(m_i n_i)}{N}$ ，其中 m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n_i 为该课程的学分， N 为已修毕的总学分)；

- 5、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籍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 6、科研能力突出，以本人第一作者、湖北大学第一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 7、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1）有违法违纪行为者；（2）无正当理由缓考或一门课程考试（考查）首次修读时不及格者；（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5）未按学校要求履行注册手续者。

二、评定程序

1、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填写《湖北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申报国奖候选人诚信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审批表、承诺书和科研成果等通知要求的相关复印件。

2、学院组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和本实施细则开展评定工作，评定结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确定，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 3、学院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评定办法

符合基本条件前提的申请者应提供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用于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须以湖北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与申请者本人毕业论文工作相关。

1、被 SCI 刊物收录论文按照科发院公布的最新 JCR 查询网址确定影响因子，按影响因子计分。

2、被中文重要期刊收录论文按照《湖北大学重要期刊目录(试行)》(校科发字(2019)2号)执行分类，一类重要期刊每篇计 1 分，二类重要期刊每篇计 0.5 分，三类重要期刊不计分。中文重要期刊同时具有影响因子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3、被 EI 刊物收录论文每篇计 0.5 分。

4、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1 分。

科研成果必须为本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上述科研成果可累计。

计分公式如下：

$$S = A + B + C$$

$$\text{其中, } A = \sum A_i, B = \sum [B_i \times (1 + 1/N)], C = \sum (C_i \times 1/N)$$

N 为学院当年获学校认可高水平成果总数。

公开发表论文依据申请者署名情况按公式运算，具体情况如下：

- a) 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标注共同一作、申请者排名第一，且该成果未获当年学校认可为高水平成果，每篇得分计为 A_i ；
- b) 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标注共同一作、申请者排名第一，且该成果获当年学校认可为高水平成果，每篇得分计为 B_i ；
- c) 标注共同一作、申请者排名第二，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且该成果获当年学校认可为高水平成果，每篇得分计为 C_i ；
- d) 标注共同一作、申请者排名第二，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且该成果未获当年学校认可为高水平成果，不予计分；
- e) 申请者为通讯作者，不予计分；
- f) 其它未说明情况均不予计分。

授权发明专利依据申请者署名情况按公式运算，具体情况如下：

- a) 申请者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且该成果未获当年学校认可为高水平成果，每项得分计为 A_i ；

- b) 申请者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且该成果获当年学校认可为高水平成果，每项得分计为 B_i ；
- c) 其它未说明情况均不予计分。

所有申请者的最终科研成果计分由高至低排序，至取满当年学院获分配名额数为止。如出现相同分数，且影响最终获奖人选，由学院组织评审小组，相同分数的申请者按要求进行答辩汇报，由评审小组投票产生最终获选者。

公示期间，如有因故被取消资格者，由后续申请者依次递补。

四、其它说明

1、本细则所称“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指截至当年学校通知中注明的截止日期时，能在Web of science、Scifinder、期刊官网等学术网上检索到全文，或能提供纸质版正式出版期刊的论文。其中，英文论文必须具有完整可查的DOI号。申请者所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上，期刊名称、论文题目、作者排序、单位署名情况、出版日期、年卷期页码（如有）、DOI号等信息必须清晰明确。

2、本细则所称“授权发明专利”，指截至当年学校通知中注明的截止日期时，能在国家专利网上检索到、文献类型为“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者所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上，专利名称、授权公告号、专利权人、发明人、授权公告日期等信息必须清晰明确。

3、参评研究生所有科研成果材料截止时间以及提交的材料种类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所有获奖材料仅限使用1次；

4、申请休学、退学的研究生不得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提前毕业研究生按照实际在校时间进行评定；因公派出国项目延期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延期时间内可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其他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其他特殊情形研究生奖学金的发放办法由学院研究确定；

5、未能评选上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成果如在下一年度学校规定的时间段之内，可再次使用；

6、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此前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五、评定小组

评定小组的组成

组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成员：导师代表（申请者导师回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代表（申请者本人回避）。

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10月12日